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233號

抗 告 人 和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金德

訴訟代理人 陳貽男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潘黃麗蘭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0年度重勞再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47號、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再審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依上說明，專屬於本院管轄，原法院因以裁定移送於本院，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主張其再審理由包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云云，惟依其提出於原法院之民事再審起訴狀及原法院公務電話紀錄表之記載（見原審卷第3至第57頁、第67頁），均未表明有該款之再審事由，其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01						法官	彭	昭	芬
02						法官	蘇	芹	英
03						法官	徐	福	晉
04						法官	邱	璿	如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